

通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2023〕11号

通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咸平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汴政办〔2022〕5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逐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

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不断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改革创新，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绿色发展，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农村交通运输发展特征和需求差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全力推动我县农村公路高品质建设、高效能管理、高质量养护、高水平运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县农村交通运输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完善，长效管养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到 2035 年，全县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基本实现农村地区“出行无忧、畅行无阻，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助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到 2050 年，全县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形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美丽农村路广泛覆盖，更好促进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公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服务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在“十四五”期间，着力构建结构优化、品质优良、安全

可靠、治理高效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加快完善广泛覆盖、优质高效的公路交通网络和服务均等、便民惠民的客货运输网络，形成全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构建广泛覆盖、优质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

1.优化路网结构。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及乡村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等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路网布局，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形成县域内以乡镇（街道）为中心、建制村为节点，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农村公路网。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加强县界、乡界、村界农村公路的连接互通。将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发展规划，实现全县经济发展规划“一张图”。

2.提升建设品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公路建设原则，优化建设方案，积极推广集约节约型建设养护模式，大胆引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支持生产建设。充分利用旧路资源，避免高填深挖，统筹协调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排水和绿化设计，注重与周边自然环境相融合。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强化各环节参与人员责任意识，提升工程品质，降低养护周期运营成本。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优先开展“畅返不畅”专项整治，对建制村窄路基路面公路实施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庄主干道的连接，统筹推进农村公路穿村路段规划和建设。加快乡村旅游路、资

源路、产业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旅游”“农村公路+产业”等融合发展，规划建设集观光休闲于一体的复合型旅游路。加快推进新升级县乡道改造、提升路网通畅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到2025年，基本实现县到乡镇（街道）通二级公路、乡镇（街道）到建制村通路面宽4.5米以上公路，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

3. 打造平安工程。推进平安乡村建设，集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行动，配套建设必要桥梁。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公路2020年年底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及时处置新发现的农村公路五类桥梁。加强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整治，持续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着力打造放心路、放心桥。到2025年，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100%。

4. 加强项目管理。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督导。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七公开”、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制度，健全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接受社会监督。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的项目，纳入行业监管范围，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健全责权明确、共治共享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

1. 强化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

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府、村委会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管理机制。到2025年，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推行。各乡镇（街道）政府、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我县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2. 完善日常养护机制。切实加强中心养护站建设，充分发挥中心养护站在管理、指导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中的作用，通过财政支持方式增强其养护生产和稳定发展的能力。乡镇（街道）管养站按照管养职责，负责乡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基层养护人员做好日常养护，确保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养护、保洁等工作，并设置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困难群众就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实施。

3. 提升智慧化水平。大力推广应用农村公路路况快速自动化检测评定技术，建立农村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大数据运用水平，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到2025年，全县所有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况自动化检测评定，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

4. 强化综合治理。健全“政府负责、联合执法、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路域综合治理体系，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严格整治农村公路两侧违法建筑，严禁堆物占路，加快取缔“马路市

场”。规范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到2025年，建立县有执法队、乡镇（街道）有执法员、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规范设置公路界桩。

5. 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全县农村公路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强化农村公路、客货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全面落实客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客货站点安全风险防范。

（三）完善科学规范、长效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

1. 健全养护机制。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提升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到2025年，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度大中修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低于辖区农村公路铺装总里程的5%，优良中等路率达到75%以上。

2. 加强养护能力建设。加快机械化养护与中心养护站建设，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水平。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养护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积极开展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到2025年，县乡村分别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标准化养护中心站、管养站和养护室。

（四）构建服务均等、便民惠民的农村运输服务网络

1. 城乡客运均等化。强化农村客运公益属性，结合我县实

际逐步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制度，构建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城乡客运票制票价体系。大力推行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延伸。到 2025 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 100%。

2. 农村物流便捷化。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农村物流发展协同机制。推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加快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建设，推进将邮政快递末端设施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与新建社区整体建设规划同步实施，逐步落实“快递进村”工程。推进网络货运等“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发展，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无接触物流服务。到 2025 年，农村物流服务覆盖乡镇（街道）、建制村比例达到 100%，建制村直接通邮率保持 100%，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 100%。

3. 产业运输融合化。打造“农村客运+旅游、康养度假、休闲农业”等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农村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电子商务、特色产业、生产制造”等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产、供、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

（五）建立支持有力、主体多元的资金保障体系

1. 加大财政投入。加快建立以县投入为主，上级适当补助，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为辅的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资金筹措机制。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

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加大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完善农村客运、物流可持续稳定发展长效机制保障机制。县政府将“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纳入同级一般公共预算。自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中拖摩费部分必须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 创新投融资方式。发挥好上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奖补结合、先建（养）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街道）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发挥政策性资金优势，加大对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金融产品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

3. 社会广泛参与。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服务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农村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通过企业和个人捐赠，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

三、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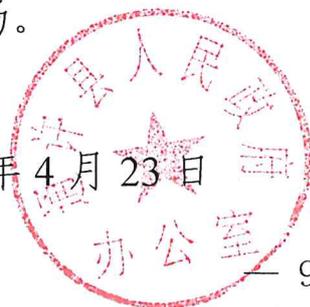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交通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

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县政府将严格落实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养、运营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履职尽责。县政府将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投资挂钩的奖惩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强化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强监督指导，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示范创建。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等示范创建工作，鼓励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村试点建设。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结合生态旅游、特色产业、乡镇（街道）经济、历史文化等发展需求打造一批“美丽农村路”示范路线，发挥品质工程带动效应，以点带面，争创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

（三）强化目标考核。县政府将把“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的目标考核。建立半年一考评工作机制，加强对工作落实的监督考核。考评结果每半年一通报，年终进行总结表扬。

2023年4月23日



通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